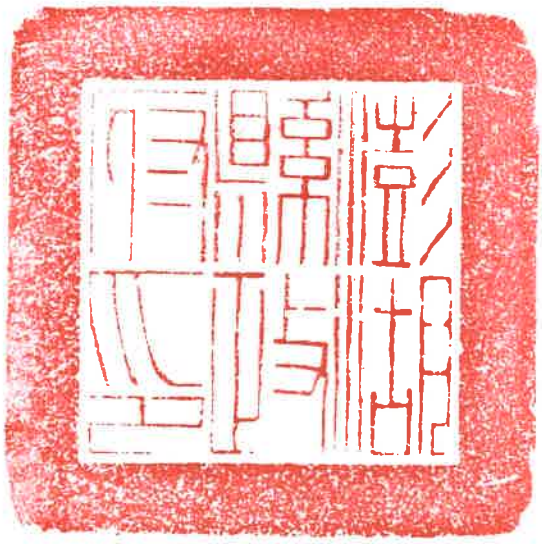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060613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(「機2」機關用地為商業區、「體2」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)(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本次公開展覽期間(自114年9月24日至114年10月23日止)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、馬公市公所查閱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-公佈欄查閱下載。

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整於本府建設處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參加對象：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意見，向本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提出，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線

縣長陳光復